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暫停交易，係指本中心主動或依上櫃公司申請於特定期間停止其上櫃之有價證券交易，以待其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訊息之公開暨說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恢復交易，係指本中心主動或依上櫃公司申請恢復其上櫃之有價證券交易。 | 第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略）新增第五項及第六項 | 配合暫停交易制度增訂，新增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明訂暫停交易及恢復交易之定義。 |
| 第四條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第一款至第三十九款略）　　四十、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情事，其上櫃之有價證券經本中心公告停止買賣，或經本中心依本處理程序公告暫停或恢復其上櫃之有價證券交易者。（第四十一款至第二項以下略） | 第四條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第一款至第三十九款略）　　四十、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情事，其股票經本中心公告停止買賣者。（第四十一款至第二項以下略） | 配合暫停交易制度增訂，於第一項第四十款增訂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經本中心公告暫停、恢復交易為應公告重大訊息事項，併統一用語。 |
| 第六條 上櫃公司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申報期限，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1. 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除第四十款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一小時內輸入外，餘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輸入。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2. 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報導內容有足以影響上櫃有價證券行情之情事，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當日中午十二時。但於例假日或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後始發現者，應於發現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輸入。

（第三款及第二項以下略） | 第六條 上櫃公司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申報期限，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1. 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2. 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報導內容有足以影響上櫃有價證券行情之情事，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當日中午十二時。但於例假日或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後始發現者，應於發現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

（第三款及第二項以下略） | 1.為利投資人於交易時間開始前，有充裕時間查詢重大訊息，爰將第一項第一及二款重大訊息公告時點由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上午9時)提前至次一營業日上午8時前。2.考量經營權異動且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而停止買賣、因訊息面暫停或恢復交易對投資人影響重大，爰調整申報時限，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儘速辦理，以強化重大訊息申報及時性。 |
| 第十一條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櫃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中心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第一款至第十款略）十一、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九款、第二十七款、第四十款停止買賣或第四十六款之事項者。(第十二款及第二項略) | 第十一條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櫃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中心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第一款至第十款略）十一、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九款、第二十七款、第四十款或第四十六款之事項者。(第十二款及第二項略) | 考量上櫃公司有價證券經暫停交易者，係因其尚有無法及時對外說明訊息所致，且暫停交易後需將相關訊息對外完整說明後方能恢復交易，故無召開記者會必要性，爰排除之。 |
| 第四章 暫停及恢復交易第十三條之一　　上櫃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填具「暫停交易申請書」（附表四）載明相關事由及內容，向本中心申請暫停交易，但因情事急迫致無法於時限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申請：1. 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者。
2.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訂各款情事。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3. 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重整者。
4.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或復為撤銷者。但依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7項、第19條第1項、第29條第6項、第30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第37條第1項規定進行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5. 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進度有重大進展者。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6.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經暫停交易者，暫停事由如有重大變化時應即時向本中心說明。 | 本章新增本條新增 | 1. 依處理程序規定，上櫃公司於發布重大訊息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且不得任意發布未確定消息或公開與事實不符之資料，以達保密之原則及確保資訊正確性。經參酌國外主要交易所於交易時間內皆訂有暫停交易機制，考量該機制可使交易時間內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具充分時間廣泛公開，降低資訊不對稱情事並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故增訂第四章有關訊息面之暫停交易制度。
2. 經衡酌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有關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若於交易時間內逕行公開，較易造成公司股票價格或數量異常波動，是以前開重大訊息倘為上櫃公司可事先知悉，且預計於營業日交易時間內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者，上櫃公司即應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暫停交易，以待本中心決定是否同意其申請，爰將該等上櫃公司可事先知悉之重大情事，分別規定於第一項各款，以茲明確。
3. 另考量暫停交易影響層面甚廣，為求慎重，爰於第一項規定上櫃公司應於預計公開重大消息或召開董事會之前一營業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倘該等重大情事之發生事屬急迫，上櫃公司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者，則允許其於預計公開重大訊息或召開董事會之營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申請，爰將其規定於第一項但書。
4. 上櫃公司經暫停交易後，應有責任主動告知本中心所有有關訊息，以使本中心於資訊充足情況下，決定上櫃公司暫停交易是否繼續執行，爰參考香港交易所規定，新增本項規定。
 |
| 第十三條之二　　本中心得依下列規定，公告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暫停交易：1. 本中心審酌上櫃公司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暫停交易為有理由者。
2. 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且上櫃公司無法就該重大情事完整說明，本中心認為暫停交易符合交易市場需要或保護股東權益而有必要者。
3. 上櫃公司無法就暫停交易事由之相關訊息完整說明，本中心認為有繼續暫停交易之必要者。

　　每次暫停交易以一個營業日以上，三個營業日以下為限，必要時得持續執行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否准上櫃公司暫停交易之申請：1. 未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情事而申請暫停交易者。
2. 經上櫃公司公開或說明而無暫停交易之必要者。
3. 本中心認為上櫃公司申請暫停交易為無理由或不宜暫停交易者。

　　 | 本條新增 | 經參酌國外各交易所規範，爰訂定執行暫停交易之類型計有上櫃公司申請及由本中心主動執行二類：1. 由上櫃公司申請暫停交易者，倘本中心審酌認其申請符合規定程序且為合理必要者，則於同意後公告暫停交易，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2. 由本中心主動執行者，除暫停交易期限屆滿，本中心認為有繼續暫停必要，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外，另參考目前國外主要證券市場訊息面暫停交易作法，上櫃公司如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情事，資訊未能公平發布或資訊已洩露，且未能完整公開或說明者，本中心為維持市場交易秩序、保護投資人權益，參考紐約、香港、新加坡等交易所規定，得公告暫停其有價證券交易，俟資訊充分揭露後恢復其有價證券交易，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3. 為避免暫停交易時間過長影響個股交易流動性，參考新加坡作法，將每次暫停交易最長時間訂為3個營業日，倘至第3日下午5點前仍無法完整公開資訊者，本中心將再次決定是否繼續暫停交易，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
| 第十三條之三上櫃公司因有第十三條之二各款規定情事之ㄧ，致其有價證券經暫停交易者，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且無第十三條之二其他各款規定情事，並於下列各款事實發生當日填具「恢復交易申請書」（附表五）向本中心申請恢復交易者，本中心得公告恢復其上櫃之有價證券交易：1. 已將暫停交易事由之相關訊息完整說明者。
2. 因情事變更，已無繼續暫停交易之必要者。

上櫃公司符合前項規定而未依限辦理申請恢復其上櫃之有價證券交易者，本中心得逕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交易。 | 本條新增 | 上櫃公司經本中心執行暫停交易後，如已發布重大訊息充分說明相關事項或釐清疑點，或因客觀情事變化，導致無繼續暫停交易必要者，上櫃公司即應向本中心申請恢復交易，倘上櫃公司未主動申請者，本中心得視情節逕行公告其交易之恢復，爰新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 第十三條之四　　上櫃公司應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程序應明確規範最終核決層級，且不得低於總經理或相同職級。 上櫃公司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寫之申請書，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本條新增 | 考量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本已有相關核決程序與權限(如分層負責表等)，爰配合暫停交易制度增訂本條，規定上櫃公司應就相關核決程序與權限，訂定申請暫停交易至少由總經理以上之層級核決，本程序並須經董事會通過。 |
| 第五章　　抽查及罰則 | 第四章　抽查及罰則 | 配合新增章節，本章調整章號 |
|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違反本處理程序關於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或暫停及恢復交易之相關規定者，本中心得就每一個案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惟其於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者，該次即處以拾萬元之違約金；相關違反情事經本中心評估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最高得處以伍百萬元之違約金；如須補行辦理者，並通知上櫃公司於通知後次一營業日前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日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上櫃公司、第一上櫃公司及第二上櫃公司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中心按日處以違約金，仍未依限辦理且個案情節重大者，或於接獲本中心通知應辦理記者會或應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仍未依限辦理且個案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依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或第十二條之六規定，對其上櫃有價證券採預收款券交易、停止其買賣或終止櫃檯買賣。（第五項以下略） |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違反本處理程序關於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相關規定者，本中心得就每一個案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惟其於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者，該次即處以拾萬元之違約金；相關違反情事經本中心評估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最高得處以一百萬元之違約金；如須補行辦理者，並通知上櫃公司於通知後次一營業日前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日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上櫃公司、第一上櫃公司及第二上櫃公司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中心按日處以違約金，仍未依限辦理且個案情節重大者，或於接獲本中心通知應辦理記者會仍未依限辦理且個案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依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或第十二條之六規定，對其上櫃有價證券採預收款券交易、停止其買賣或終止櫃檯買賣。（第五項以下略） | 配合暫停交易制度增訂，將上櫃公司違反有關暫停及恢復交易相關規定列為違規事由，爰修訂第三項及第四項相關文字。 |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章　　附則 | 配合新增章節，本章調整章號 |

暫停交易申請書

附表(四)

|  |  |
| --- | --- |
| 申請事由 | 一、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二、申請事由：1. 符合「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_\_\_款規定情事。
2. 詳予說明具體內容並檢附相關附件(如董事會開會通知)：

 　　　　　  　　　　　  　　　　　 　　　　　　　　　　　　　　　 　　　　　　　　　　　　　　  \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一)上櫃公司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暫停交易，或相關資訊有虛偽不實者，本中心得依「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5條規定辦理。

 (二)上櫃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示負責。

 (三)上櫃公司於重大訊息公開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四)上櫃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重大情事，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填具本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中心上櫃監理部（FAX NO：2369-0762 或 2364-2183），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承辦同仁。但因重大情事緊急致無法於時限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申請。

 附表(五)

恢復交易申請書

|  |  |
| --- | --- |
| 申請事由 | 一、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二、申請事由：1. 符合「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三第\_\_\_款規定情事。
2. 詳予說明具體內容並檢附相關附件：

 　　　　　  　　　　　  　　　　　 　　　　　　　　　　　  　　　　　　　　　　 　　　　　　　　　　　　　　  \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一)上櫃公司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暫停交易，或相關資訊有虛偽不實者，本中心得依「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5條規定辦理。

 (二)上櫃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示負責。

 (三)上櫃公司於重大訊息公開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四)上櫃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重大情事，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填具本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中心上櫃監理部（FAX NO：2369-0762 或 2364-2183），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承辦同仁。但因重大情事緊急致無法於時限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申請。